
如何落實大學教師評鑑以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彭森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smpeng@ntnu.edu.tw

1. 緣由

- 「鑑定優良教師」讓能力高、表現良好的教師，能得到適當的肯定與獎勵（包括不同等級的獎金），是提高師資素質，促使教師發揮最大潛力的重要方案。

2. 研擬程序

- 文獻探討
- 現況檢視
- 問卷調查
- 專家座談
- 分區諮詢

詳細成果陳述於「大學教師評鑑機制之研究」
專案報告(<http://www.cher.ed.ntnu.edu.tw>)

3. 大學教師該接受評鑑嗎？

- 大學教師本質上仍是受雇者，社會雖然賦予他們相當程度的自主權，但對他們也有一定程度的要求與期許。
- 因此要求學校實施教師評鑑，瞭解教師的工作績效與成果，以確保大學教育品質，是合情合理的事，世界各國都是一樣。
- 但前題是要有公平、客觀、有效的評鑑機制。

4. 教師評鑑有那些功能？

- 提供教師追求卓越的方針與具體指標，協助教師自我檢視與改進，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激發教師潛能。
- 提供學校教師升等及獎勵的公平、可靠之依據。
- 提供學校完整資料，做為策劃整體改進重點與方向的依據（如加強研究或改進教學）。

5. 評鑑什麼？

- 這問題牽涉到大學教師工作本質與職責。其內容的界定將影響教師工作的走向與大學教育的內涵。
- 目前一般公認大學教師的主要職責是教學、研究與服務，因此評鑑的重點也不外乎是針對這些職責的表現。
- 但教師對學生負有「言教與身教」之責，所以日常言行操守亦應是評鑑項目之一。可惜目前很少校院注意到此項評鑑，使得教師成為「匠師」而非「人師」，窄化了教師的職責與功能。
- 本研究建議評鑑應包含下列五個領域
 - 學術貢獻（含研究及展演、創作）、
 - 教學與輔導、
 - 校內外服務、
 - 產學合作交流、以及
 - 教師專業倫理、人品和團隊合作

6.1 如何評鑑？

項目評分比重

- 現行台灣學術評量制度，舉凡大學教師的續聘、升等（遷）、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申請、系所學術研究成果的評比、以及大專院校獎補助款的分配等等，莫不奠立「研究績效」之上。目前各校院大多採「研究：教學：服務=7：2：1」或6：3：1」之權重，以衡量教師工作表現。「重研究、輕教學服務」的觀念，已對大學教育品質及各種行政服務工作之推動造成相當衝擊。
- 一般美國大學教師對教學的重視程度高於研究以及服務。本研究所做的調查中亦發現，大多數教授咸認為評鑑教師表現，不宜太偏重某一領域。諸如「研究」、「教學」以及「服務」等項均應等同重視，宜各佔三分之一或按40%、36%以及24%為適當的比例設定，同時對各學門特性及發展方向應酌予彈性調整。

6.2 如何評鑑？

評鑑原則

- 評鑑項目及標準應彈性化，由各校院及各學門，依其獨特性質、環境與發展重心，做適度之調整，但仍不忘大學教師之核心職責與精神，維持所有教師共同 / 共通之本份工作，例如教學及輔導之指標各校應大同小異。
- 評鑑標準應兼顧質與量兩層次。質的評鑑可由同儕決定，如有經評審之作品應優於未經評審之作品。
- 評鑑程序應以客觀、公平為目標，避免個人主見因素。但在此原則下，亦應力求簡化。
- 各校評鑑章程宜由各系所院依據上述原則訂定後，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並公布之，以求公信及同領域一致化。

6.3 如何評鑑？

落實彈性化的評鑑措施

校院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其特色（研究型、教學型）、性質（一般大學或技職校院），發展目標及資源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其特色與性質，各校院可在評量大項目中，包括學術研究、展演創新、教學輔導、推廣服務、產學交流以及其他等，採取適當的比重分配，計算個人總分。

學門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推廣服務」與「產學合作」方面的性質以及成果表現的媒介與形式，例如藝術學門著重創作與展演，比較少重視期刊論文發表，而文史、教育等較受本土文化及環境影響之領域，要比理、工、醫學等領域更為困難在歐美文化為重心的期刊上發表論文。

另外，有些領域的學術期刊很少，採用「期刊論文發表數」來評量教師研究表現有實際上的困難。

因此，要解決這些問題，可在各評量類別下，由各學門（各系所）自行選訂評量細目與標準公佈之，並藉由校際比較，逐步趨向合理化。

6.3 如何評鑑？

落實彈性化的評鑑措施（續）

- 為因應教師志趣、專長及發展趨向之不同，各系所在訂定各項目比重時，可採取「彈性比重措施」，可制訂比重的範圍區間，如研究項目可佔30%-40%；教學項目佔25%-45%；服務項目佔15%-25%等，由各教師依其專長及發展趨向，自選最有利的評分標準，以客觀地呈現其工作表現。
- 但「做好教學工作」是所有教師的基本共同職責，因此，如何評鑑教學工作，全國各校院之間的差異應大同小異。

6.4 如何評鑑？

評鑑規準及計分方式

學術研究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展演創作表現、產學合作成果（宜兼顧量與質的成就）（見範例一）

- (1) 計分方式採「等級積分點制」，其做法是在一某領域中，將其評鑑項目依一般公認的品質標準（如 SSCI、SCI、國際型、地區型）排序，並給予適當的等級分數。
- (2) 考量各領域發展特色不同，各項目指標及等級分數可由各校自訂並公佈之，以供校際間比較基礎。
- (3) 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予適當計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給60%，第二作者佔40%，第三作者以後佔30%。
- (4) 個人受評項目應限於其所屬領域（或執教領域）有關之成就表現（如藝文展演項目就不列入理工科教師的考核規準之中）。

範例一

(一) 期 刊 論 文			
評鑑指標	等級點數 (*)	次數	小計
發表於SSCI、SCI、EI、A&HC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10		
發表於TSSCI等索引之國內期刊	8		
一般性國際期刊及TSSCI觀察名單之期刊	4		
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期刊	2		
無審查制度之期刊	1		
各指標點數加總			()

註1：(*)為舉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比重可由院、系、所同仁自訂之。

註2：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予適當計分方式，如第一作者60%、第二做者40%、第三作者(含)以後30%。

6.4 如何評鑑？

評鑑規準及計分方式（續）

教學及輔導表現、專業倫理以及其他：

主要以品質為重心，採實作表現評鑑原則。等級門檻指標（見範例二）及計分方式建議如下：

- (1) 以四等級計分：如特優（A）、優（B）、良（C）、尚待改進（D）。
- (2) 等級「良（C）」為合格門檻，訂有規準，不達此規準者為「尚待改進（D）」。
- (3) 門檻及其他等級規準，可依據學門性質及特殊環境調整或選擇。

範例二

評鑑項目	基本門檻	進階（獎勵）門檻	
	良（C）	優（B）	特優（A）
教學工作負荷（平均每學期授課時數）	符合校院所規定之平均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		
教學工作負荷（班級平均人數）	符合校院所規定之班級平均人數		
學習成果評鑑方式	評鑑學生成績客觀而合理，並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鑑方式及標準並能適時回饋於學生。	除符合前項指標之外，能採多元化方式評鑑學習成果。	
學生教學評鑑結果（以四點量表為例）	平均分數在2.5至3.0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記錄。	平均分數在3.1至3.4之間	平均分數在3.5以上
學生課業輔導	依規定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成效良好者。	除符合前項指標之外，能熱心指導學生作業（含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創作作品）	除符合前兩項指標之外，能指導學生參與各項學（技）藝活動並獲獎者。
課程內容及教學準備	備有詳細的授課課程綱要，並隨時提供補充講義。	除符合前項指標之外，教學方法能採多元化方式，並製作教學媒體成效良好者。	除符合前兩項指標之外，能編製教學用書及有聲出版品，並由登記有案之出版社出版者。
專業成長	定期參與教學工作坊，吸收新經驗。	除符合前項指標之外，並擔任教學與課程發展領導角色，積極分享教學經驗。	除符合前兩項指標之外，並能獲有關改進教學的研究補助計畫者。
教學行政配合	教學與系（科）所院、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整體配合情形良好。	教學與系（科）所院、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整體配合程度高。	
獲教學優良獎		獲頒系（科）所、院校教學優良獎者。	獲政府、學會或有立案之機構頒贈教學優良獎者

7. 實施教師評鑑的程序？

■ (一)、時程

- 1. 爲了提供年度績優獎勵，每年可做一次評鑑。但若爲了升等晉級，可採每三年一次。
- 2. 若爲了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建議每三年一次，因為有些著作或創作，需花一年以上時間方能完成，而且亦可減低爲評鑑而增加之工作負擔。

■ (二)、程序

- 各校可自訂程序，下列爲提供參考之建議。
- 1. 第一步由教授依評鑑章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代表性論著、創作等）並進行及自我評鑑。
- 2. 第二步由系所委員依評鑑規準審核教授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結果。
- 3. 系所向院級呈報評鑑結果，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註：委員會成員宜含各級教授代表）

7. 實施教師評鑑的程序（續）？

另外，在實施程序上，本案特別強調：

- 事前與教師做充分溝通，讓教師對評鑑的必要性以及各項評鑑指標有充分瞭解，也讓教師有足夠的時間去做好準備。
- 建置電腦系統化教師資料庫，將評鑑所需資料以統一格式定期申報與更新，免除臨時收集資料之紊亂，並提升資料之正確與完整性，加速統計分析，完成評鑑工作。

8. 評鑑結果運用

- 1. 以獎勵為原則，除特殊情況下，不減教授之原有薪資，但可設時限要求改進。若預期未改進者，則接受懲處。
- 2. 獎勵方式可視經費來源不同，各校院可考慮下列模式：
 - (1) 模式一：綜合不同經費來源（如政府補助、校務基金），然後依評鑑結果等級分配獎金。
 - (2) 模式二
 - 政府補助款，全數用於獎勵特優及優等教師。
 - 校院自籌款（校務基金），可依特優、優、良等級分配適當獎金。只有不符基本規準者完全沒有獎金。
 - 在此模式下，特優及優等教師可獲雙重獎勵，尚待改進教師則完全沒補助款。

9. 結語

- 在評鑑內容上力求完整，
- 在評鑑標準上兼顧質與量，並保持彈性，以便充分反映各校院之發展特色與願景，以及教師的意願與專長。
- 在評鑑程序上力求簡化、系統化、以及一致化。